

# 调档函（非定向考生使用）

\_\_\_\_\_负责同志：

你单位\_\_\_\_\_同志报考我所 2018 年博士研究生，经复试，我所已同意拟录取该生。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现需调取该同志的人事档案，以便审查录取。请务必于 5 月 28 日前（以邮戳为准）将该同志的档案通过机要或特快寄至我所招办。否则，将影响该同志的录取。

请贵单位给予大力支持！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 号过程工程研究所研招办

邮编：100190

电话：010-82544960

E-mail: yzb@ipe.ac.cn

联系人：闫博

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

